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2026 年度后
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MZ2026-CS1017F

甲 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 方：陕西焯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方：陕西焯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26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1-2、工程地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内

1-3、承包范围：施工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做调整

1-5、合同期间：2026全年服务期满，或本项目合同最终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款限价，前述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合同终止时，尚未完成的工程应当继续施工直至完成。

1-7、工程质量：根据不同的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

1-8、合同价款限价：人民币小写：22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合同期限内所有单项工程的价款，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的造价经审计后，按照审计后的结算金额下浮6%进行支付。全年度合同价款支付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220000.00元。

2、甲方工作

2-1.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可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但应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

2-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入条件，并

承担相应费用。

2-3.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及要求等。若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工程延误或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交付手续。

2-5. 指导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根据工程概况及要求设计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通过，并作为工程量、工程验收及结算依据。

3-2、指派姚联锋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甲方要求更换的，应及时更换。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因甲方为学校，未成年人聚集场所，乙方应在施工过程当中，始终以安全为第一，做好安全措施，任何工程开展决不能影响学生正常上课及安全。

3-8 无论工程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施工，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正常施工，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单项工程工期约定或者甲方工期要求完工，不得推迟。凡延迟工期的，应当按照单项工程造价 5‰，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迟

延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单项工程，并委托第三人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自应付乙方单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以自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果甲方还有损失的，任何损失，甲方均有权自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乙方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按照本条4-1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GJ300-8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所有材料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无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先行自该单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自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5、主材及辅材到达施工地点，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主材及辅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不满足

甲方要求的任何施工材料均不得用于施工，否则甲方按照违约追究乙方责任。每发现一次材料不合格的，乙方除全部更换完毕外，还应当承担 5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发生 3 次材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还有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6、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项目验收申请书，经甲方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5-7、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

5-8、乙方配合甲方验收。单项工程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再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初验申请，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毕，造成工期迟延的，按照 4-1 条约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单项工程验收单。

5-9、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5-10、施工完成后，乙方自检后提交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进入工程审计阶段，出具工程审核报告后，乙方持等额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送审项目款项。

6、款项支付

6-1、合同款的支付（注：此项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付款内容保持一致）

6-1-1 合同履行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一次性全额进行付款。

6-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7、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磋商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

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7-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8、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乙方是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人，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编制安全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面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件，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款以及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前述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继续赔偿。

9、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设施设备和财产，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9-5、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无论基于任一单项工程而发生，甲方均有权自合同价款限价范围内直接扣除，超出限价范围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全部赔偿完毕。

10、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质保与保修

11-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请查磋商文件和乙方承诺及国家规定。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11-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日起）：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⑤照明灯具、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 1 年；⑥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11-3、在质保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2、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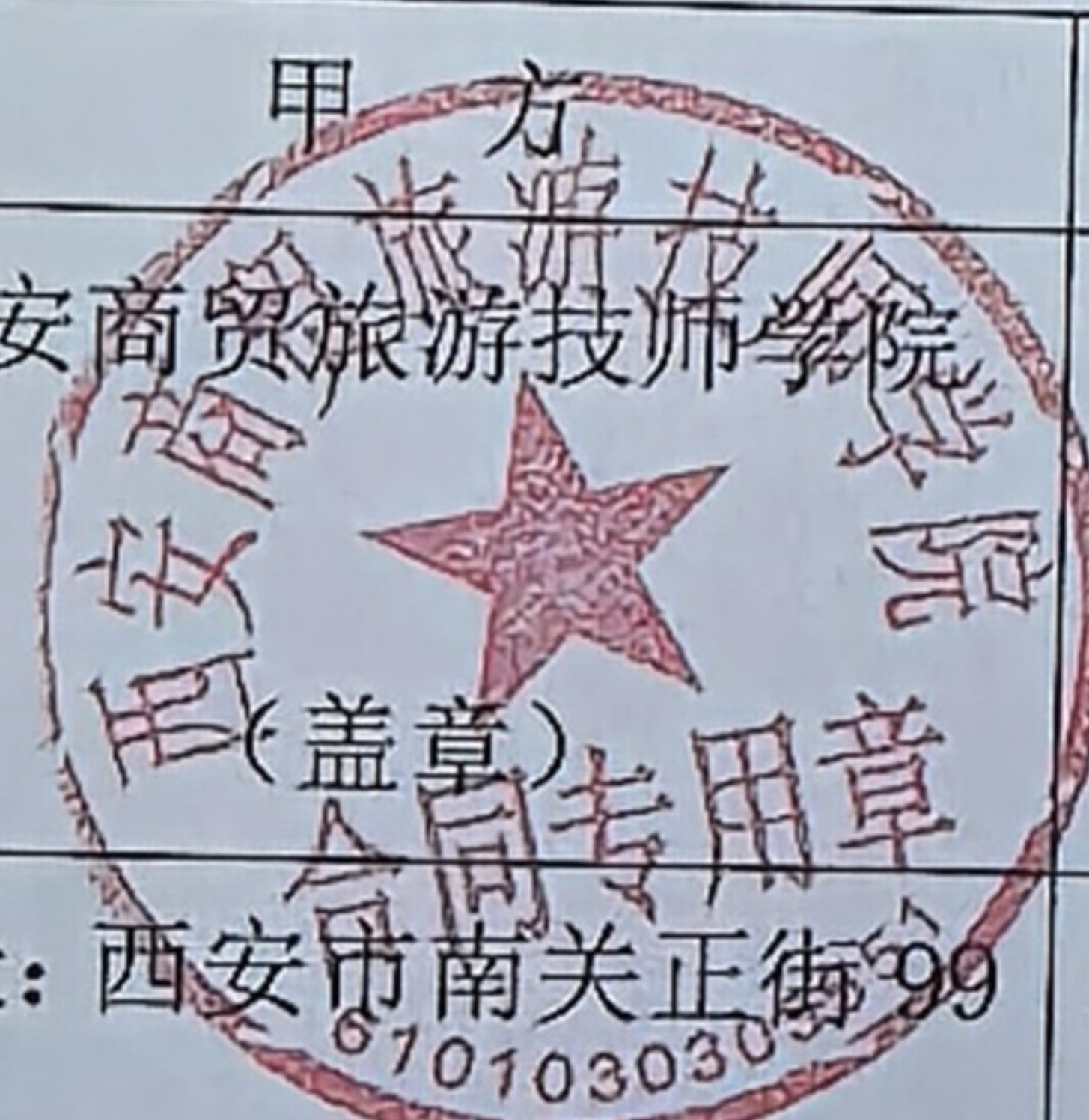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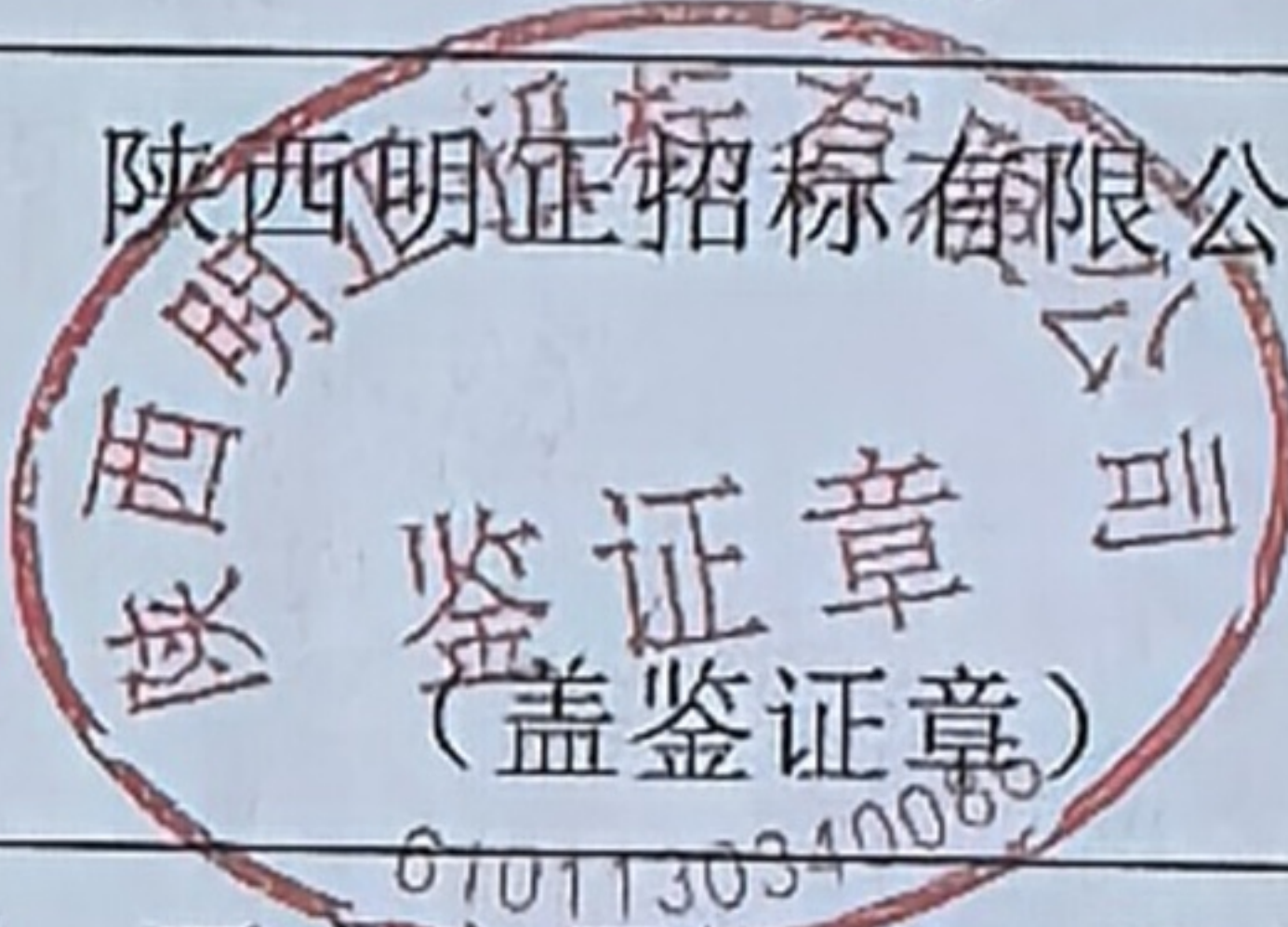
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2-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自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2-5、本合同履行完成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

12-6、乙方负责将年度工程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陕西焯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明证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章 (盖鉴证章)
地址：西安市南关正街99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华宇双子星A座2605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68	邮编：712000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梁粒	法定代表人：郑乙	电话：029-87551608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029-87891034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 61001711100058000008	账号： 2604035509200123211	
日期：2026年6月2日	日期：2026年6月2日	日期：2026年6月2日